

## 羅第十三章 1-14 節

### 主題：基督徒與政府與世人交往的原則

#### 一、請問基督徒何因要順服地上在權者？

保羅在 1-2 的經文指出一項很重要的原則：地上當權者的權力是從上帝來的，基督徒若順服權柄，就是順服上帝。「在上有權柄的」，所指的就是當時羅馬帝國和他所指派在各地的各級官員，也就是整個羅馬政府。保羅要求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要順服羅馬政府，因為是上帝把權柄交給羅馬政府，讓他治理當時的世界。上帝藉著政府維持整個社會的安定，也規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秩序；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政府是必要的，也是上帝對人的保護之一。因此，保羅進一步說到，如果抗拒掌權的就等於抗拒上帝的命令，抗拒的人必定遭受刑罰。

\*地上的每個政權都有它背後的政治理念，這個政權是按照那些理念來治理整個國家；即使政治理念不同的政權，也有很多地方相同。例如：要創造一個人人平等、均富的社會，讓每個人的權益得到保障，消除各種罪惡問題，打擊犯罪行為…等。但是，手段就可能不同了。提倡民主政治理念的國家，每個人都有言論、行動、宗教自由；集權專制國家這些自由就被限制在某個範圍之內。即使有這些差別，上帝還是要求基督徒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，因為絕大多數的政權是在維持社會秩序的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學習在真理的基礎上順服權柄，因這是上帝的命令，除非掌權者違背真理，否則我們都當順服。

#### 二、請問上帝賦予掌權者什麼樣的功用？

保羅在 3-4 節指出掌權者是上帝的用人，其存在功用是賞善罰惡。「上帝的用人」，指掌權者是上帝的僕人。掌權者既是上帝的僕人，他就不是空空佩劍，他有賞善罰惡的權柄。因而掌權者有雙重功能：積極面，是為著人民的益處；消極面，是為著刑罰邪惡。因此賞善罰惡是國家權力機構存在的目的。即使在羅馬帝國這樣一個君主專制的政權，那些受派在各地擔任官員的人，他們要負責行政區域裡的安定，也要保護善良的老百姓，刑罰那些作惡的人。所以，行善的人不必懼怕作官的，作惡的人才要怕。但身為基督徒需要按照上帝的心意行善，做個奉公守法的人，以此見證上帝的恩典與美善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基督徒雖是天上的公民，但也是地上的公民，因此，當學習順服權柄，在我們生活中有許多人是上帝設立掌權的，上帝把某些權柄賞賜給他們。\*例如：父母對兒女是有權柄的，尤其是對未成年的兒

女；父母有養育和管教的權柄，做兒女當順服父母的權柄。丈夫對妻子也有權柄，聖經稱丈夫是妻子的頭；這不是丈夫可以作威作福，而是要承擔起領導的責任，妻子當在主所教導的真理上順服自己的丈夫。上帝也在教會設立牧師、長老、執事等等職份，他們受派在那職位上盡心盡力事奉，也擁有那方面的權柄，弟兄姊妹應當順服。在工作崗位上，也有主管的職份，那也是上帝設立的一種權柄，若要持續在那個工作上，就應當順服那裡的權柄。以上所舉的例子並非絕對性的權柄，因為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，只要是人都會犯錯，如果發現在上的權柄違背上帝的命令時，我們要永遠記得，「順從上帝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萬一完全沒有商榷的餘地，我們也要把一切重擔都交託給上帝，讓我們可以在祂的恩典中得著平安和喜樂。

### 三、請問如果國家權力機構沒有按照上帝的心意來執政，基督徒又當如何來面對呢？

前面我們談過，上帝設立政權的目的是賞善罰惡，而掌權者又是上帝的用人，所以，在這前提下，當政者就必須秉持著上帝賦予他們的權柄執行賞善罰惡，以彰顯上帝的公義，才符合「上帝用人」的角色。一旦政府的法令與上帝的律法抵觸，例如：政府命令百姓去行上帝所禁止的事，或政府禁止百姓去行上帝所吩咐的事，當權者就不是在扮演「上帝用人」的角色，若在這種處境之下，基督徒就必須順從上帝而不是順從政府（徒四 19）。這是基督徒順服權柄該有的認知與界線。在舊約或新約中有幾個例子可學習。

在舊約但以理書第三章中談到，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座金像，並且向全國人民頒發了一道行政命令，就是在金像開光之日的樂聲響起時，各國、各族、說各種語言的人，都要向他所立的金像下拜，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需扔在烈火的窯中。（但 3：15-18），這道命令，抵觸聖經中「不可拜偶像」的禁令，因此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回應是：即使被丟進火窯，也不跪拜金像。到了但以理書第六章，因官員嫉妒但以理，就建言大利烏王頒佈一道禁令，無論甚麼人，在三十天內不得向任何神明祈禱，或向任何人求甚麼，只准向王祈求。誰違犯這禁令，誰就得被扔進獅子坑。這命令抵觸上帝要人「常常禱告」的心意，但以理即使要付上被丟入獅子坑的代價，還是順從上帝的心意，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上帝的面前，感謝和禱告」（但 6：10）。但以理和他的三位同伴，都在政府的法令與上帝的律法抵這種處境下，他們所選擇的是「聽從

上帝」、「不聽從人」。

在新約中的使徒行傳第5章，也有類似的例子，使徒們因滿有能力的見證福音，因而受到猶太公會（也是一種掌權者）的逼迫，把他們下在監裡及鞭打他們，然後禁止他們，不可在傳講耶穌已經復活的見證及教訓。但是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他們說：「順從上帝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以上的例子，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原則，上帝設立政府的權柄在眾人之上，但是上帝還在所有政權之上；一旦政府違背上帝的心意，基督徒有不遵行的權利。但在沒有與聖經真理相衝突政策，基督徒必須配合，做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。

#### 四、關於順服掌權者教導，保羅舉何例子來作為說明？

關於順服掌權者教導，保羅就以基督徒必須納稅來作為說明。保羅在第6節的經文指出基督徒應當納稅的原因，乃在於政府是上帝設立在地球上執行賞善罰惡的工具。政府為了執行上帝託付的這項任務，需要經費，因此，保羅勸基督徒們，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，讓政府有足夠的資源運作，使整個社會能夠安定。再者，基督徒也要按照政府官員的職位尊重他們，因為當政者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是為上帝工作。尊敬他們，在本質上就是尊敬賦予他們權柄的上帝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要做個誠實的納稅人，使上帝的名得著榮耀。

#### 五、保羅在「愛人如己、成全律法」的積極面上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教導？

保羅在「愛人如己、成全律法」的積極面上給予我們的教導，就是要彼此相愛，當我們在生活中願意以上帝愛去愛別人，去成為別人的祝福，就是在成全律法。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8)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」「虧欠」指「負債」，基督徒在各樣事物方面都不可以負債（虧欠別人）。基督徒在處理任何事物上都要合情合理，不虧負別人、不佔別人的便宜、不叫別人受累。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」意指當用負債的心來彼此相愛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。這並不表示別人所有的需要都是我們的責任，更不是他人所想要的我們都要付出；而是，了解別人真正的需要，按著上帝賞賜給我們的力量去幫助他。有些時候，別人的需要超過我們所能夠承擔，可以找其他人協助或轉介給專業；彼此相愛並不是完全由我們承擔一切，我們也不能取代別人當負的責任。而被幫助的人要在愛的滋潤與鼓舞下，需要倚

靠上帝的恩典站立起來，這是別人無法取代的；所以，當我們幫助人的時候需要認識這點，才能在協助過程中有喜樂與平安，也不會造成過度負荷。

## 六、保羅在「愛人如己、成全律法」的消極面上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教導？

保羅在「愛人如己、成全律法」的消極面上給予我們的教導，就是不要傷害他人。第10節說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什麼樣的事是會造成他人的傷害呢？保羅在第9節就舉了幾個例子，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。」「姦淫」是指婚姻之外的性行為，這會傷害他人的人格、家庭和名譽。「殺人」是奪取他人的生命。「偷竊」是使他人的財產損失。「貪婪」是貪圖屬於別人的所有。以上這些罪行，都是把屬於別人的身體或婚姻關係、生命、財物等等，加以摧殘或據為己有。這裡保羅提醒弟兄姊妹，一個愛別人的人，就不會在犯姦淫的罪，造成自己以及別人的家庭受傷。一個愛別人的人，就不會去剝奪別人的生命；也不會偷取原本屬於別人的東西，不會貪圖屬於別人的人事物。律法禁止這些，就是要求每個人都要尊重其他人，不可剝奪屬於別人的人事物，這是用外在禁止的方式要求人們「彼此相愛」。因此，不作惡事傷害別人，就是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也是愛人的一種表現。

## 七、請問當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時，從消極面基督徒當如何預備自己？

「黑夜已深」指現今這個罪惡的世代正向著白晝邁進。「白晝將近」指主再來的日子就快要來到。由於現今這個罪惡的世代已經快要過去，而主再來的日子已經近在門口，基督徒消極面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。暗昧的行為指一切不以上帝為中心、不合上帝心意的行為，保羅在13節特舉了三項例證：1. 「不可荒宴醉酒」不單是任意醉酒，而是指醉酒以後，不受理智控制的荒謬行動。2. 「不可好色邪蕩」指在情慾方面過份的放縱和隨便的行動；錯誤男女關係，必定會造成家庭破裂。3. 「不可爭競嫉妒」指因仇恨、敵意而生出來的紛爭。爭競嫉妒的人喜歡跟別人比較，很容易破壞人際關係，使工作環境或教會失去和睦，也讓整個團體沒有力量。以上保羅提醒我們，基督徒是在「白晝」生活的人，不要再給罪機會；不要為肉體作安排，不要為計劃犯罪作預備，要靠主治死肉體。

## 八、請問當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時，從積極面基督徒當如何預備自己？

由於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，主再來的日子已經近在門口，基督徒消極面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；積極面就是要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。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第一方面的意義是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」「行事為人」是代表人整個的生活。「端莊」指美好的表現，美好的樣式。表明我們在為人處世、面對各樣事務上，無論是人際關係，或是工作上，都光明正大，不行暗昧見不得人的事。第二方面是要：「披戴主耶穌基督」，「披戴基督」在加拉太書 3：27 說：「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」。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就表明他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已經與基督在生命上聯合。而在此保羅吩咐我們已經如此披戴基督的人，在生活中要披戴（效法）基督，像在白晝生活，要在生活中表明出一個與基督聯合的樣式。就是在生活中活出耶穌基督的慈愛、聖潔、良善、公義的美德，散發基督馨香之氣。